

環境事務執行處環境正義政策

環境事務執行處 (Executive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 EOE A)

的環境正義 (EJ) 政策是州政府致力於保護本州環境及大眾健康所使用的新工具。它可加強及提昇 EOE A 努力的成果使符合現行 1964 年聯邦公民權利法案標題 VI 之法律規定；而該項規定適用於所有接受聯邦財務援助者，包括所有 EOE A 機構。本政策由其財務保管諮詢委員會，亦即麻州環境正義諮詢委員會 (MEJAC) 責報告，和社區團體、產業、宗教團體、學術界、及原住民社區代表，共同支配本州資源以服務全州境內極少數族群、非英語及低收入地區居民。前項資源可確保 EJ 人口在環境政策制定方面，擁有強大發言力量，可透過現行環境守則及規定使它們得以接受完全保護，並增加有關復原該地區遭破壞之天然資源 (21E 場址)、改善開放區域及建造都市公園網路方面之投資機會，藉以提昇這些社區之生活品質。

何謂 EJ？

環境正義所秉持之信念是所有人均有免於環境污染、居住並享受乾淨及健康環境的權利。環境正義就有關環境法律、規定及政策的發展、實施與執行及環境利益之公平分配方面，對所有人均提供相同的保護及有意義的投入。

EOEA EJ 政策在做些什麼？

EOEA EJ 政策是以環境正義作為所有本州環境方案實施之整體考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源之授與；法律、規定與政策之頒佈、實施與執行；及進入積極與消極開放區域之規定。

本政策如何推廣 EJ？

本政策集中 EOE A 資源用以服務麻塞諸塞州境內那些可能不懂或無法參與環境政策制定或爭取使用本州環境資源權利之極少數族群/低收入地區居民。本政策對 EJ 人口之定義為：符合一個或一個以上下列條件之住宅區 (neighborhoods 美國人口調查局調查之組別區分單位)

家庭年收入之中位數等於或低於全麻州家庭年收入中位數 65% 以下者；或

有 25% 的居民屬少數民族；或

有 25% 的居民係於國外出生者；或

有 25% 的居民無法精通英語。

EJ 人口地圖顯示這些住宅區有許多係位於或靠近本州最古老工業區人口稠密之都市住宅區內。這些住宅區僅包含本州陸地區域之一小部分 (低於 5%)，但卻居

住了本州人口之相當高比率 (29%)。這些住宅區包辦或鄰近本州許多污染或廢棄地及大量之空氣排放來源。

對這些住宅區將提供什麼服務？政策提列一些執行秘書、EOEA 機構及其他相關州立機構所將提供予 EJ 人口之特定服務。

提高公眾參與及向外擴展：本政策要求須於秘書室下指定一位環保正義及棕色地區計畫 (Brownfields Programs) 主任，以增加居民參與環境決策制訂之機會。政策規定 EOEA 機構擬訂公共參與策略，以進行 EJ 訓練方案、以英語以外之語言建立機構及計畫工作概要書、並起動區域性機構 EJ 擴展小組。這些小組將與住宅區居民及社區性組織接觸，以協助機構達成服務及策略目標。

使危險性降至最低：為使這些住宅區之危險性降至最低，本政策要求 EOEA 機構以遵循、執行及技術協助為目標，優先確定 EJ 人口現行所有設施符合所有環境守則與規定。為解決投資建議案增加污染來源之風險，本政策透過麻州環境政策法案 (Massachusetts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MEPA) 規定這些地區在新增及擴充大量空氣排放來源及區域廢棄物設施時，應加強其環境評估。

獎勵投資：為獎勵對這些社區經濟成長方面之投資，特別是凡清理污染場址及鼓勵其清潔及生產性用途相關之機會，本政策擬採之方式為，凡經麻州環境政策法案所認可屬有利環境之改善計畫者，得減少或取消 MEPA 之審核需要。這項政策擬訂了一套程序，由 MEPA 加速審核棕色地區提供污染場址清理及進行清潔生產性用途機會之重建計畫。

注入州資源：透過本政策，EOEA 拓展其棕色地區之努力成果，支持本州低度利用之商業/工業財產的存貨開發，並於 2003 會計年度中承擔將近一百萬美元的 EOEA 資本基金用以支持 EJ 社區內 21E 場所之評估及清理工作。本政策亦要求 EOEA 及其機構將 EJ 納入其 EJ 人口技術支援、補助金、稽核及 21E 場址調查之授與標準。最後，本政策旨在推廣涉及 EJ 人口居住地區更乾淨生產實務之經濟開發計畫，以更有效開發、儲存開放空間資源，並維護所有位於 EJ 人口居住社區之開放空間。